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开财农〔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的 通 知

龙岗镇、南江乡、禾丰乡、高寨乡人民政府，云开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71 号）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小组意见，并报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180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资金调度按《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

7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使用资金。

二、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四、按照加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五、衔接资金以工代赈实施项目应当是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

禁项目重复安排；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六、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要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要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困难群众参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项目

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八、所有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民宗局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启动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 附件：1. 开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开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3. 开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开阳县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元: 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项目类别		备注
			乡村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费	
	开阳县	180	178.24	1.76	
1	云开街道	16.08	15.94	0.14	
2	禾丰乡	56.56	56	0.56	
3	南江乡	58.88	58.3	0.58	
4	高寨乡	12.12	12	0.12	
5	龙岗镇	36.36	36	0.36	

附件 2

开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人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合计			180	501	1832	20	45	0	0	
1	云开街道	石头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云开街道石头寨组人畜饮水项目	一口蓄水池 70 立方米，一口蓄水池 20 立方米，水表 50 个，水龙头 50 个，土方转运 150 立方米，水泵 1 个，电线 400 米，32 管 2000 米，25 管 1000 米，4 分管 1500 米，管理房 1 个。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王国平	15.94	48	198	0	0	0	0	
2	云开街道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王国平	0.14							

3	禾丰乡	长红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禾丰乡长红村大河二、三组寨路硬化项目	硬化5600平方米,长约1600米,平均宽3.5米,厚度15cm(C30混凝土),堡坎160立方米(M7.5浆砌石)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56	81	351	3	9	0	0	以工代赈
4	禾丰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0.56							
5	南江乡	龙广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建设	南江乡龙广村花山路产业项目建设	龙广村,从七星田到花山车边产业路修建,长1.72km,宽3m,厚15cm,错车道8个。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58.3	165	543	1	3	0	0	以工代赈
6	南江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0.58							
7	高寨乡	平寨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高寨乡平寨村后槽组安全饮水维修项目	更换水泵一台,D12-25-12电机30千瓦,止回阀一个,闸阀一个,压力表一个,控制柜一台,闸兰片4片,大小头一个,电缆20米,供水管网维修5.5千米。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12	127	384	14	24	0	0	

8	高寨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 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相关的支出。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0.12						
9	龙岗镇	格林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龙岗镇格林村新建沟渠	格林村陈家寨至小谷光30cm*30cm沟渠修建2公里，沟帮厚12cm，沟底（含碎石垫层）厚10cm。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赵倚健	赵倚健	36	80	356	2	9	0	0	以工代赈
10	龙岗镇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相关的支出。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赵倚健	赵倚健	0.36							

附件 3

开阳县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开阳县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财政拨款		180	
		其中：上级补助		180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建设行动	≥ 5 个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	≥ 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与巩固成效关联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	≤ 1 年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金额	≤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 20 户 45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指标		脱贫人口（边缘人口）对项目的满意度	≥ 85%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5 份